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自願公佈

(I) 延長共識備忘錄1之期限及排他期 及 (II) 延長目標公司2股權轉讓之交割

茲提述(i)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有關潛在股份轉讓之共識備忘錄的公佈(「共識備忘錄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潛在股權轉讓之正式協議的公佈(「股權轉讓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共識備忘錄公佈及股權轉讓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共識備忘錄公佈所披露，共識備忘錄1訂約方須於共識備忘錄1日期起兩個月內或之前(或共識備忘錄1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就共識備忘錄1的正式協議進行磋商。此外，共識備忘錄1訂約方亦協定，自共識備忘錄1日期起有兩個月的排他期。自該期限屆滿後，由於共識備忘錄1的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來協商正式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延期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延長共識備忘錄1的期限，以訂立正式協議，並將排他期延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進一步協定的較後日期)。除上文所述外，共識備忘錄1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按其原始條款具有十足效力。

如股權轉讓公佈所披露，目標公司2的股權轉讓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自該期限屆滿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來達成目標公司2股權轉讓之交割的先決條件，訂約方一直在協商延長該交割屆滿日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延期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交割日期延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進一步協定的較後日期)。除上文所述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按其原始條款具有十足效力。

概不保證將就共識備忘錄1簽訂任何正式協議，亦不保證將完成目標公司2的股權轉讓，然而，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不時就該事宜提供相關最新情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